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 第 4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4个指标。

2. 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等4个指标。

3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2个指标。

4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.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5个指标。

2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5个指标。

3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等4个指标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9个指标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6个指标。

3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4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6个指标。

5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-IV等3个指标。

6. 鸡精、鸡粉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7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

8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

9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

10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等2个指标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（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等6个指标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等3个指标。

3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等10个指标。

4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5个指标。

五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力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5个指标。

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8个指标。

2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等5个指标。

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等4个指标。

2.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3个指标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苯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霉菌、大肠菌群等6个指标。

2.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三氯蔗糖等5个指标。

九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等7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等6个指标。

2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等4个指标。

3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4个指标。

4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等6个指标。

5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4个指标。

6.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4个指标。

7.猪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4个指标。

8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甲拌磷等7个指标

9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等6个指标。

10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马拉硫磷等7个指标。

11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等7个指标。

12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等4个指标。

13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镉、甲胺磷等5个指标。

14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甲拌磷等4个指标。

15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镉等5个指标。

16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胺磷、甲拌磷等6个指标。

17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4个指标。

18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等7个指标。

19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等5个指标。

20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等4个指标。

21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等4个指标。

22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氟苯尼考等4个指标。

23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甲拌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6个指标。

24.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5个指标。

25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腈苯唑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等6个指标。

26.草莓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烯酰吗啉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敌敌畏等5个指标。

27.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氯吡脲等4个指标。

十一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，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钾、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等7个指标。

十二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大肠菌群等4个指标。

2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5个指标。

十三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4个指标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4个指标。

3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4个指标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2.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，溴酸盐，亚硝酸盐等4个指标。